

校園規劃小組工作報告



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報告人：校園規劃小組召集人 林俊全

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議紀要

本小組於108年2月19日至108年5月15日止，共召開3次會議

-----報告案0件，討論案6件，討論通過案件5件。

提送案件簡述

一、討論案

(一)第25屆臺大藝術季（提案單位：學務處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

決議：請參酌各位委員意見，修改後通過。

(二)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提案單位：學務處住宿服務組）

決議：通過，續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經重新確認同意規劃小區之容積率提高至380%。

(三)林森大樓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修正案（提案單位：醫學院附設醫院）

決議：通過，續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委員所提意見請於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前納入考量。

提送案件簡述

一、討論案

(四)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調整方案（提案單位：學務處住宿服務組）

決議：通過，續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規劃小區之容積率調降至設計容量。

(五)瑠公圳舊址復原及小椰林道段渠道景觀第2期工程（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決議：本案因有不同意見，請規劃單位整合相關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六)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教研實習大樓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

（提案單位：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決議：通過，續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

第25屆臺大藝術季

（提案單位：學務處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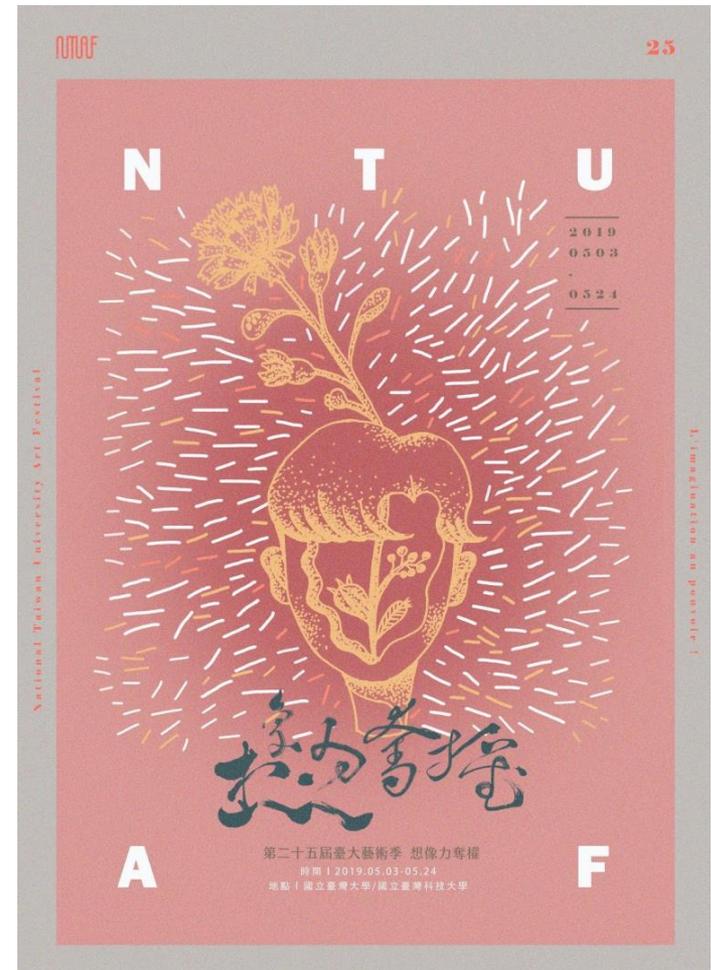
本屆藝術季主題為「想像力奪權 L'imagination au pouvoir」，將是一場微小，卻大無畏的學生藝文運動。打破常民與藝術的隔閡，藝術可以是我們日常必備的溝通語言，也是對社會想像的表達媒介。挑戰與打破現有框架、認知和藝術，是專案們的共同任務。但更重要的是，透過不同形式的藝術作品，關注不同社會面向，探索藝術與社會的多元可能性。

除了以校內學生為主所產出的藝術作品外，為了讓本屆藝術季能有更多元的內容、更豐富的創作層次，亦和臺北當代藝術館和諸多校外講師合作，期望深化校內藝文教育的氛圍。另外，藝術季亦與校內學生會、研究生協會與攝影社達成合作協議。

本案於108年3月20日提送107學年度第6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

會議決議：[請參酌各位委員意見，修改後通過。](#)

後續辦理情形：5月3日舉辦開幕活動，活動期間至5月24日。



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

(提案單位：學務處住宿服務組)

本案規劃構想書前於2016年5月18日104學年度第5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因逾一年未進行下一階段規劃設計書，故重新確認：規劃配置方案，規劃小區之建蔽率、容積率變化情形，及容積率提高之面積。

本案工程規劃地下2層，地上13層至14層。地下層為汽機車、自行車停車場及機房設備空間，地上層分為兩幢建築物，分別為學生宿舍及會館。學生宿舍房型規劃，經籌建委員與學生代表討論交換意見後，設計準則依學生意見調查結果，房型規劃以4人雅房及2人套房為主，床數由4,000床調降為3,750床，調降250床之空間，作為提升公共設施空間之量體。

宿舍部分總工程經費以每坪13.8萬估算，總經費約27億5,102萬元；以每坪15.6萬估算，總經費約31億802萬元。會館部份將另案辦理，不在本次討論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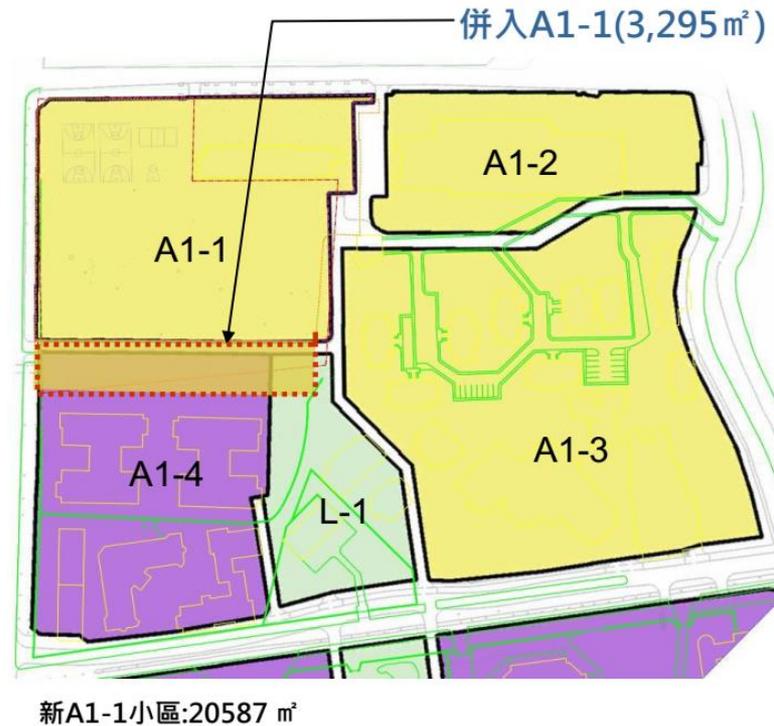
本案於108年4月24日提送107學年度第7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

會議決議：通過，續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經重新確認同意規劃小區之容積率提高至380%。

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調整方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住宿服務組)

本案工程經查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規劃使用基地與土木研究大樓建築範圍重疊，故調整基地範圍與現有建築物地面層配置、地下室開挖範圍及基地植栽。調整後基地範圍分布於校總區東南區規劃小區A1-1、A1-4、L-1、區內道路，因此配合修正A1-1規劃小區範圍，修正後小區面積由17,292 m²，變更為20,587 m²；重新計算後小區建蔽率為39.24%、容積率為299.68%；並將小區原計畫使用用途教學區變更為教學及宿舍區。



調整方案於108年5月8日提送107學年度第8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

會議決議：通過，續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規劃小區之容積率調降至設計容量。

後續辦理情形：提送本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

林森大樓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修正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附設醫院)

本案規劃構想書前於2016年9月23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決議：「通過，委員所提建議，請納入後續規劃設計之參考。」因逾一年未進行下一階段規劃設計書，故重新確認。

本案因受文化資產議題影響，致無法依照預定進程推動。起因於東和禪寺向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申請：「直轄市定古蹟『觀音禪堂』定著土地範圍審議案」，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自106年1月23日起即應申請，數度召開會勘會議。經該局於108年2月1日第114次文資審查大會決議：「『不納入中正段一小段440-31地號(本案基地)』為古蹟定著範圍，惟『觀音禪堂』西側土地(本案基地)未來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請國立臺灣大學保留本古蹟至『曹洞宗大本山臺灣別院鐘樓』之通道，同時與寺方妥善溝通，並依文資保存法第34條規定辦理。」

本案因應文資議題修正計畫內容，提請重新確認。



修正方案於108年4月24日提送107學年度第7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

會議決議：通過，續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委員所提意見請於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前納入考量。

後續辦理情形：提送本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教研實習大樓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

(提案單位：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近年來由於農場辦公室人員及到場上課、實習學生人數大幅增加，產生辦公空間、教室不足等問題，且加工教學實習工廠老舊，為能提供更良好的教學示範經營場地及增進示範經營產品競爭力，農場擬對支援教學試驗、示範農場經營、全場性辦公室、生產、銷售設施提出整合性的規劃，為此著手規劃農場教研大樓新建工程。

本案基地位於基隆路三段156巷與基隆路口，於校總區第29規劃小區範圍內。基地現況為農地、網室、溫室及棚架，擬興建地上三層之建築物，建築面積683.64m²，容積樓地板面積為1454m²。興建後第29規劃小區之建蔽率、容積率未超過規定之上限。本案樓層規劃一樓為烘焙實習工場、冰品實習工場、倉庫，二樓為會議室、機能共享空間，三樓為辦公空間。



本案於108年5月8日提送107學年度第7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

會議決議：通過，續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

後續辦理情形：提送本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

